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

二 00 四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、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4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人，代表股数 11188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5.09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公司董事长刘汉元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部份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公司保荐机构代表也列席了此次会议，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斌先生到会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,现将审议结果公告如下：

本次股东大会以 111,880,0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部份募集资金作流动资金临时周转的议案》。

为合理利用资金，提高效益，同意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部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，减少流动资金借款，其额度为 1 亿元，期限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刘斌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〇四年八月二十七日